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工程第三方辅助质量安全巡查、工地扬尘防治及文明城市长效管理巡查项目（采购包2）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安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SZC-320412-CTZB-G2024-0190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

合同时间：2024年8月9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如下，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一）巡查项目范围

经开区建设工程第三方辅助巡查包括：第三方辅助质量安全巡查，第三方辅助工地扬尘防治及文明城市长效管理巡查，巡查范围为经开区行政区域内所有取得施工许可审批文件的在建受监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同时配合建设和交通局做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相关督查、巡查工作。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范围内所有经开区行政区域内取得施工许可审批文件的在建受监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均包含在本合同巡查服务范围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供服务或降低服务质量标准。

2021年以来，经开区新开工及在建项目数量和面积，仅供参考：

经开区2021-2024年新开工及在建项目数量和面积统计						
年度	房屋建筑				市政	
	工程个数		建筑面积（万㎡）		工程个数	
	新开项目	在建项目	新开项目	在建项目	竣工项目	新开工项目
2021	73	132	251.55	501.45	3	1
2022	81	112	294.94	571.12	1	5
2023	81	100	229.23	438.22	8	2
2024（1-5月）	18	86	45.12	374.38	1	0

原则上，3个采购包乙方分别承担40%、30%、30%的工作量，但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所在地、建筑面积、工程金额等情况，调整和分配三个采购包实际巡

查服务工作，各乙方应服从和配合。

（二）巡查内容

（1）第三方巡查机制制度。编制第三方巡查方案，建立隐患排查追踪整改制度、定期总结报告制度、巡查人员廉政制度等。对项目工程现场工地扬尘防治及文明城市长效管理、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检查，通过查找问题、提出问题、跟踪整改问题形成PDCA循环，实现过程精品。

（2）工程质量巡查和抽测。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 号）、等工程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经开区建设和交通局质安监站相关通知等文件对工程质量进行巡查和抽测。

质量巡查主要通过施工过程中对桩基子分部、基础分部、主体分部、装饰分部、屋面分部、节能分部、水电暖通及消防分部施工阶段中关键环节（如：钢筋安装质量、混凝土实体强度、装配式构件节点灌浆、防水施工细部节点构造做法、蓄水试验、外墙门窗淋水试验、外幕墙(外保温)封板验收、外墙饰面施工、吊顶封板验收、室内采暖隐蔽、卫生间给排水隐蔽、混凝土的浇捣和养护等）现场检查，结合施工记录、验收资料、材料进场记录，检查工程施工实际完成情况，如材料使用、节点构造、按图施工、按规范施工情况等，通过检查、试验、检测等多种手段发现施工过程违规行为和质量隐患（如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预拌混凝土及砂浆质量、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住宅工程质量通病控制情况等内容），检查工程实际完成质量、功能和安全检查。质量巡查具体频次及内容按甲方要求进行。

实体抽测主要通过试验、检测、破损检查等多种手段发现施工过程违规行为和质量隐患，检查工程实际完成质量、功能和安全。实体抽测主要包括：钢筋保护层现场抽测、混凝土强度实体抽测、楼板厚度现场抽测、层高净高实测、主要钢筋抽样送检、预拌混凝土厂家水泥、砂、石原材料抽检等。实体抽测具体频次及内容按甲方要求进行。乙方应配备相应检测设备。

（3）实体安全生产检查。依据 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住建部（2018）37 号文《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江苏省住建厅（2018）378 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 版）》、江苏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经开区建设和交通局和质安监站相关通知等文件，对现场安全、重大危险源、危大工程、施工现场和施工临时用房消防安全进行巡查，包括但不限于防高坠全过程安全巡查、大型机械安装拆卸全过程安全巡查、建筑工地三区（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消防安全巡查等。聚焦易发生安全事故的环节和施工工艺（如危大工程、临边洞口、临时用电等）巡查。

（4）工地扬尘防治巡查及文明城市长效管理检查。依据《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常州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经开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治监督管理规定（试行）》、经开区建设和交通局相关通知等文件对现场工地扬尘防治日常巡查、夜间巡查、应急管控巡查及文明城市长效管理进行巡查。

（5）人员履职巡查。对五方责任主体履职行为进行巡查，聚焦项目经理、总监、安全员、质检员、专业监理工程师到岗履职情况，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及安全生产、工地扬尘防治及文明城市长效管理履职情况，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和合同约定的合理工期落实情况。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监管制度落实情况、质量验收情况。

（6）工程资料检查。对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资料、工地扬尘防治及文明城市长效管理资料进行巡查。聚焦工程项目部质量安全体系、工地扬尘防治体系建立情况，施工方案（特别是危大工程）制定、审批、评审落实情况，项目经理、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及文明城市长效管理、安全隐患自检自查情况；质量控制资料，如材料、工序、分项工程、分部工程验收情况等。

（7）质量安全教育、工地扬尘防治及文明城市长效管理教育。根据甲方要求对质量安全、工地扬尘防治及文明城市长效管理较差项目进行培训教育，提升质量安全、工地扬尘防治及文明城市长效管理水平。

（8）巡查频次。突出重点，确保高频次巡查。质量安全及工地扬尘等巡查，乙方应综合考虑各种情况与甲方一起对项目进行分级，一级项目确保每月巡查不少于 2 次，二级项目确保每月巡查不少于 1 次，三级项目确保 2 个月巡查不少于 1 次。乙方应重点安排周末、节假日等巡查计划，补位质安监站监管薄弱时间和环节，确保实现全天候巡查监督。项目巡查时限为取得施工许可文件到质监安监终止。

（9）巡查反馈机制。乙方在巡查时在现场开具巡查问题告知单，提出整改建议，书面告知巡查对象，并上报经开区质安监站和建设和交通局，并跟踪督促整改，形成闭合，对于发现需立即停工整改的问题，应立即上报经开区质安监站和建设和交通局，对于拒不整改的项目，应立即上报经开区质安监站和建设和交通局。

（10）夜间巡查。安排人员承担夜间巡查工作，包含扬尘防治、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宿舍消防管理等方面，人员数量一般不少于 2 人。巡查时间根据季节变化、环境因素、天气原因等进行调整，一般不少于 1 个小时。如遇极端天气和突发情况需停止夜间巡查的，须经甲方同意。巡查范围一般为国控站点三公里范围内受监项目，项目清单由机构根据监督组监管项目情况实施更新。每次夜巡抽查项目数不少于清单总项目数的 80%，每次巡查至少包含 1 个项目的

生活区消防安全检查。

（11）成果要求。根据巡查结果形成咨询报告，包括日报、月报、专题报告等定期报告和专题咨询报告。报告应总结各项目的质量情况、安全情况、工地扬尘防治情况、文明城市长效管理情况、存在的问题，并配图片，提出整改完善的建议，并跟踪整改情况。

（12）承担经开区建设和交通局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对经开区建设和交通局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乙方应快速响应（1 小时内），服从相关工作安排。

（三）人员和设施配置：

1.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巡查人员数量和资质要求不低于下表要求，巡查人员必须专职固定，不得兼职，成员信息须报至甲方审核、备案。不得擅自变更。巡查人员每周到岗巡查履职时间不少于 5 天。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证书
1	项目负责人	朱迟辉	男	37	高工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2	巡查小组组员 （安装）	蒋 飞	男	37	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3	巡查小组组员（安全）	张旭曙	男	40	工程师	江苏省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
4	资料员	张慧敏	女	36	助工	常州市监理员培训合格证
5	巡查小组组员（增加人员）（质量）	潘淑贤	女	35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2. 乙方巡查交通应自己解决，严禁要求巡查对象提供。乙方应**至少配备 1 辆固定用车**，用于巡查工作，同时配合用于甲方的工地检查工作。车辆的使用、维保及保险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3. 甲方在**常州经济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提供办公场所，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自行配备工作设备（办公桌椅（办公桌椅款式经甲方同意）、电脑、打印机、影像设备等）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至**甲方提供的办公场所集中办公，乙方自行解决食宿、车辆问题，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4. 乙方提供合同总价的 5%作为配合甲方技术咨询、培训等相关费用，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5. 乙方应对巡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安全技术服务人员具备识别危险源的能力，规避危险源，保障自身安全；并为每位巡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人

身意外伤害险，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在施工现场如巡查人员违规操作、未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因自身违章和过失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捌拾捌万捌仟零叁拾壹元每年（小写¥888031.00元/年）。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12-CTZB-G2024-0190）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期限

自2024年9月1日起叁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后方可续签合同，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2024 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合同签订后每六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35%；

（3）每年年度根据完成情况及考核情况进行结算。

第六条 服务要求及考核：

1、乙方更换工作人员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人员是严重

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支付服务款项不再支付。未经甲方同意更换人员，乙方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扣减服务款项 5000 元，每更换一次巡查小组长，扣减服务款项 2000 元，每更换一次其他人员，扣减服务款项 1000 元。

2、巡查人员工作不到位，视为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应更换巡查人员，更换人员资质不低于采购要求，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服务款项：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扣减服务款项 20000 元，每更换一次巡查小组长，扣减服务款项 10000 元，每更换一次其他人员，扣减服务款项 5000 元。拒不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未支付服务款项不再支付。

3、巡查频率没有达到甲方标准的，每少 1 次扣减服务款项 5000 元。未尽服务职责，提供虚假或伪造资料经发现，每次扣减 10000 元服务费。发现 3 次以及以上提供虚假或伪造资料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未支付服务款项不再支付。

4、巡查人员应提交**廉政承诺**，确保不向巡查对象吃拿卡要，利用职权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包括无偿使用被巡查对象提供的工作、生活、娱乐设施等或参加被巡查对象宴请的或接受被巡查对象有价证券及现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开除相关人员，每发现一次扣减服务费 30000 元并责成退还等价现金，如涉嫌违法犯罪的，甲方将报告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未支付服务款项不再支付。

5、巡查人员应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拒不服从的，每次扣减服务费 1000 元，3 次以及以上不服从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未支付服务款项不再支付。

6、甲方不定期组织抽查巡查成效，对于明显安全隐患但巡查人员没有发现的，视为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并按照第 2 条相关规定扣除服务款项。发现 3 次以及以上不称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未支付服务款项不再支付。

7.巡查范围内项目，发生一起上级交办的工地扬尘防治及文明城市长效管理问题，经查实乙方存在巡查不到位的，扣减千分之五合同服务费，发生一起以上上级交办的工地扬尘防治及文明城市长效管理问题，经查实乙方存在巡查不到位的，扣减千分之十合同服务费；发生一起一般责任安全事故，经查实乙方存在巡查不到位的，扣减千分之五合同服务费；发生一起一般以上责任安全事故，经查实乙方存在巡查不到位的，扣减千分之十合同服务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

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单位名称（章）：江苏安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东方东路168号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9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9863242	电话：0519-85225028
传真：0519-89863242	传真：0519-85225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市新北支行
	账号：32001628436050782995